

采购需求

1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等 8 个项目监理

1.2 项目预算金额：¥527471.00 元(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整)，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。

1.3 建设地点：临高县。

1.4 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包含和舍中学体育场地及附属设施、临高县机关幼儿园扩建项目、临高县第二中运动场地改造工程、临高县加来中心幼儿园配套设施改造项目、美山等 9 所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、临城镇发豪幼儿园户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、波莲镇兰闹幼儿园户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、临城镇昌拱幼儿园户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8 个项目的监理。

1.5 采购范围：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（具体事宜以监理合同为准）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月。

3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监理规范和标准。

4、工程建设监理要求及规范

4.1 工程建设监理要求

4.1.1 工程项目监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关键在于现场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素质和综合能力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优选一位可信赖的项目总监和一个高效精干、配置合理的监理班子实施工程监理。

4.1.2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项目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4.1.3 监理人员应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做到行为规范。凡发现违规工作者，招标人有权建议撤换。

4.1.4 监理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，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，程序化控制、关键点控制等指导思想开展监理工作。

4.1.5 项目监理机构应正确处理好与建设单位、承包单位、设计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关系。

4.1.6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：

(1) 严重过失行为的；

- (2)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3) 涉嫌犯罪的；
- (4)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；
- (5)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；
- (6)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；
- (7)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4.2 施工监理规范：本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执行现行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监理规范。

5、其他要求：

5.1 付款条件、付款方式：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。

5.2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双方在监理合同中详细约定。